校标空

**接受捐赠协议书**

二〇二三年XX月

**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接受捐赠协议书**

**甲方（捐赠方）：**

**乙方（受赠方）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为促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及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财产，用以支持乙方事业的发展，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财产 人民币，用于以下捐赠用途（请进行选择）。捐赠财产资助对象、资助标准及使用办法由甲、乙双方及使用方共同商定。

□1.非限定用途

2.限定用途：

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 □资助贫困教师和学生 □资助教师和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 □支持引进优秀人才 □支持学科建设 □支持基础建设 □支持文化建设 □支持校友活动 其他指定用途： 项目。

**第二条** 甲、乙双方约定由  为具体执行方和使用方。

**第三条** 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及方式：

（一）交付时间：甲方承诺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捐赠财产。

1.一次性支付：在 年 月 日以前，将该笔捐款汇入乙方账户。

2.分期支付：自 / 年起至 / 年止，分 / 期支付。

分别为 / ，于每年的 / 月底前支付完毕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银行汇款（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大道支行，行号：105521000764账户名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，账号：42001237045053000372）

**第四条** 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交付乙方，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。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，向甲方颁发捐赠荣誉证书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需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按照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同意，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告捐赠财产使用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中涉及的“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”归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。

**第九条**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改正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违约行为系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或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 武汉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

（盖章） 发展基金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027－88386077

签订时间： 签订时间：